

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28 国道平阳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28 国道平阳段改扩建工程设计咨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9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65.3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